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2600272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辦理被繼承人○○○所遺土地之繼承事宜，基於繼承之利害關係，以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3 日申請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母親○○之養父姓名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相關資料，查得○○於日據時期之原名「○○○」，大正 6 年（民國 6 年）○○月○○日生，父姓名為「○○○」、母姓名為「○○○○○」；同年 5 月 14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姓名變更為「○○○」；昭和 2 年（民國 16 年）1 月 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姓名變更為「○○○」；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3 月 2 日與○○○結婚，登記姓名為「○○○」；臺灣光復後，35 年於○○○戶內初設戶籍，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申報之姓名為「○○」、父姓名為「○○○」，母姓名為「○○○」，未見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戶籍資料續沿載至○○80 年 9 月 20 日死亡止。
- 二、原處分機關考量○○於 35 年初次設籍時，未申報養父姓名，亦未回復養家姓而改從夫姓，且其於 74 年 2 月 25 日申請更正其出生年月日及配偶姓名時，未申請補填養父姓名，迄至其死亡時，檔存資料未見其主張與○○○收養關係存續之申請，爰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案經該局函轉內政部以 112 年 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120111843 號函復略以，考量日據時期收養及終止收養，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本案當事人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因涉及身分認定，宜審慎釐清，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當事人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2600272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本案當事人○○與○○○均已死亡，其等間之收養身分關係存續因有疑義，

建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解決，並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憑辦。原處分於112年4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5月1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6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6月26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款第3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第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84年8月16日（84）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裁判終止）兩種，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如養親業已死亡時，則得由養

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又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母親及其弟○○○隨母親出嫁成為○○○養子女。訴願人母親於 29 年間和○○○結婚，遷入戶籍，冠夫姓，戶籍謄本明確記載為○○○養女，應登記為○○○○，卻疏漏登記為○○○。光復後設籍登記，因訴願人母親是啞巴，不識字，無法正確溝通，所以戶籍登記發生錯誤。嗣訴願人母親為辦理其配偶○○○遺產繼承登記時，發現光復後設籍登記姓名有誤，訴願人於 74 年 2 月 25 日辦理更正其配偶姓名，當時疏忽未同時申請補正訴願人母親養父○○○姓名。
- (二) ○○○所遺本市雙園區○○段○○地號土地，經臺北市政府徵收後通知○○○繼承人領取徵收補償費。○○○ 4 名養子女（含訴願人母親）均為合法繼承人，由○○○領取。訴願人等人當年辦理繼承○○○所遺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合稱萬華區○○段、○○段土地）時，由訴願人等人以○○○繼承人身分出具切結書；訴願人所陳述屬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養父為○○○之申請，並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及提出法院之確定判決憑辦；有○○、○○○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台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於 16 年為○○○養女，於 29 年間和○○○結婚，遷入戶籍，冠夫姓，戶籍謄本明確記載為○○○養女；光復後設籍登記，因訴願人母親是啞巴，不識字，無法正確溝通，導致戶籍登記發生錯誤；○○○所遺萬華區○○段、○○段土地，曾由訴願人等人以○○○繼承人身分出具切結書云云。本件查：

- (一) 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

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為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次按日據時期之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亦有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84）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據卷附○○、○○○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台北市戶籍登記簿等戶籍資料影本記載，○○原名「○○○」，大正 6 年（民國 6 年）○○月○○日生，父姓名為「○○○」、母姓名為「○○○○○」；同年 5 月 14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姓名變更為「○○○」；昭和 2 年（民國 16 年）1 月 6 日自○○○（○○○死後由○○○繼任戶長）戶內養子緣組除戶，同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姓名變更為「○○○」；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3 月 2 日因與○○○婚姻入籍，登記姓名為「○○○」；臺灣光復後，35 年於○○○戶內初設戶籍，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申報之姓名為「○○」、父姓名為「○○○」，母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6 年○○月○○日」、配偶姓名為「○○」，未申報養父姓名。○○於 74 年 2 月 25 日申請並經核准更正其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6 年○○月○○日」及配偶姓名為「○○○」。○○相關戶籍資料沿載至其 80 年 9 月 20 日死亡止，均未見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復稽之卷內○○○之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戶籍資料影本之記載，迄至○○○60 年 12 月 12 日死亡時，亦無收養○○之相關記事。是經原處分機關調查上開戶籍資料，僅查得日據時期○○經○○○收養及○○與○○○結婚時，○○之戶籍資料雖載有「○○○養女」，惟其後○○與○○○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續或終止，尚乏憑據，無法確認光復後○○戶籍資料未登載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係出於申報錯誤，訴願人亦未提出足資證明其等 2 人間收養關係存續之具體事證。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補填○○養父姓名為○○○之申請，並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解決，並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憑辦，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所附切結書影本係記載萬華區○○段、○○段土地確係被繼承人○○○所有，其權利書狀遺失滅失屬實，由訴願人等人以○○○繼承人名義簽名蓋章切結。惟該切結書影本

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而得據以申請更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原處分雖未明確載明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作為否准訴願人申請補填○○養父姓名為○○○之依據，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時業已敘明本件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理由，並副知訴願人在案。是原處分縱有未敘明理由之瑕疵，惟已於事後記明理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該瑕疵業經補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